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I PROPERTIES LIMITED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7)

**自願公佈
有關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謹此提述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之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根據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所載「常問問題」，價格已低於0.01港元的證券即使屬完整1手，因價格已低於完整買賣單位市場中的交易最低價下限，也可於碎股市場交易，惟須遵守交易所規則之系統限度及適用價格限制。因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碎股市場輸入之買賣價可低於0.01港元。在符合交易所規則之系統限度及適用價格限制下，擬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考慮以低於每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0.01港元之買賣價於碎股市場買賣。誠如供股章程所述，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交易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簡士民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楚義先生(主席)、簡士民先生、周厚文先生、何樂輝先生、梁景賢先生及鍾宛彤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石禮謙先生(GBS, JP)及盧永仁博士(JP)。